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债券代码：149590

债券简称：21 万马 01

##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2:30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，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,63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2,711,9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14,289,836 股的 29.8447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其授权代表 1,633人，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3,116,1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509%。

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人，代表股份 30,291,6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865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631人，代表股份 272,420,3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58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**1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112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0%；反对 284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 314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0%。

### **2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79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2%；反对 292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；弃权 339,5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80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3%；反对 316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；弃权 315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1%。

### **4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48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430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；弃权 2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53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23 %；反对 430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0%；弃权 2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7%。

### **5.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135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5%；反对 283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293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8%。

### **6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,55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91%；反对 1,894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8%；弃权 257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964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85%；反对 1,894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38%；弃权 25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7%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932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6%；反对 432,3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；弃权 346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。

#### **8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29,3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317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365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33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8%；反对 317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4%；弃权 365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8 %。

#### **9.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013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1%；反对 431,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267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17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0 %；反对 431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01%；弃权 26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9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傅怀全先生、杨黎明先生、周荣先生、赵健康先生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。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5年4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